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馬靜敏
電話：03-8462783
電子信箱：mi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901172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蓮縣109年語文競賽教師組及社會組報名須知
(376550000A_1090117210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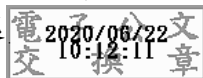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語文競賽教師組及社會組報名須知」1份，
請轉知所屬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109年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教師組及社會組者，不須經過鄉鎮市初賽，請經由花蓮縣語文競賽系統逕行線上報名參加縣決賽，相關報名程序請務必詳閱本須知，避免喪失資格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9/06/22



1090002686